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 法令新知

2023年第一期

2023年2月

KPMG

本期主題

1. 稅務更新

第91/2022/ND-CP 號議定修訂及補充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若干條款 3

2. 法律更新

- | | |
|--|--|
| 1. <u>第 53/2022/ND-CP 號議定2018 年網路安全法指引</u> | 5 |
| 2. <u>外國非政府組織越南登記及管理</u> | 7 |
| 3. <u>電子識別及認證</u> | 8 |
| 4. <u>越南註冊藥品關於生物等效性試驗藥品規定及研究數據報告要求規定</u> | 8 |
| 5. <u>藥品及藥用成分流通登記</u> | 9 |
| 6. <u>指導企業借入及償還外債外匯管理新通知</u> | 9 |
| 7. <u>提供銀行擔保的新通知</u> | 11 |
| 8. <u>新通知規定太陽能發電廠和風力發電廠發電價格框架的確定方法</u> | 11 |

3. 移民新知

- | | |
|--|--|
| 1. <u>工作許可規定正在被嚴格解釋，並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來支持申請案</u> | 13 |
| 2. <u>第105號決議關於持有有效工作許可的外國勞動力流動於各省之執行不一致</u> | 13 |
| 3. <u>省級部門就外國勞動館理部門之間進行資訊交換，以加強外國勞動力管理</u> | 14 |
| 4. <u>入境新訊</u> | 14 |
| 5. <u>全球移動服務個人稅新訊</u> | 16 |



稅務更新

第91/2022/ND-CP 號議定修訂及補充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若干條款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政府頒布第 91/2022/ND-CP 號議定（“第 91 號議定”），對第 126/2020/ND-CP 號議定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第 91 號議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其中一些顯著變動說明如下：

1. 修改企業所得稅暫繳規定

- 每年4季暫繳之企業所得稅額不得低於完成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總額的 80%。該規定自 2021 納稅年度起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對於 2021 年度，前3季企業所得稅暫繳不得低於全年度企業所得稅總額的 75%，在第 91 號議定80%規定下將不適用。
- 在此之前，第 126/2020 號議定要求前3季企業所得稅暫繳稅額至少佔全年度企業所得稅額 75%。

2. 修改個人所得稅（“PIT”）代扣代繳規定

- 如果支付所得之組織/ 個人在特定月份或季度無需代扣繳PIT之情況，則不需要每月或每季申報 PIT。
- 第 91 號議定推遲實施第 126/2020 號議定第 7 條第 5 款第 dd1 點關於證券交易公司和商業銀行在個人以證券形式取得股利或作為現有個人股東，以證券形式獲得紅利者，有義務代扣代申報 PIT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替代原本規定之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個人以證券形式取得股利或作為現有個人股東登記在證券帳戶以證券形式獲得紅利，證券交易公司或商業銀行尚未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者，可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不受滯納行政處罰和滯納利息之處罰。

3. 補充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所有者（以下稱“電子商務所有者”）資訊報告責任規定

- 電子商務所有者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和經營的組織，有責任向稅務機關提供透過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部分或全部進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商、組織和個人的資訊。資訊報告必須透過稅務總局的線上稅務平台每度進行一次，截止日期為下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底。

4. 補充關於稅務申報和繳納期限的規定

- 稅務申報、繳納稅款、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申報申請檔案或強制繳稅的截止日期，如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截止日期為截止日期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稅務更新 (續)

請聯繫KPMG就第 91 號議定對您業務的影響進行進一步諮詢。

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防控司 (隸屬公共安全部); 軍事安全保衛司 (隸屬國防部)、政治總局及網絡司令部 (隸屬國防部) 將有權採取執法行動 (如發出撤出或移除通知、經有關主管部門認定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 要求關閉資訊系統或者暫停退出區域名稱、資訊揭露、檢查) 倘相關主管機關決定發生違反下列請況:

- i. 危害國家安全、宣傳反國家的內容; 煽動暴力; 摾亂安全或公共秩序;
- ii. 侮辱或誹謗的內容; 違反經濟管理秩序; 或者捏造、歪曲事實, 造成群眾混亂或對社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損害; 及
- iii. 其他違法內容, 如: 歪曲歷史、否認革命成就、破壞民族團結、褻瀆神明、性別或種族歧視等; 娼妓、賣淫、販賣人口; 散布色情或犯罪資訊; 破壞越南良好傳統、社會道德或公共衛生; 引誘、說服或以圖使人犯罪。

該程序不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在做出決定前與相關實體進行事先協商。此外, 第 53 號議定沒有提供上訴程序。我們預計公共安全部將很快發布更詳細的第53 號議定指引, 以及發布關於處理網絡安全領域行政處罰的議定。

KPMG評論:

越南公司應檢視其現有做法, 檢查強制儲存數據是否已儲存在越南。

一般而言, 處理強制儲存數據應了解授予相關主管機關處理非法活動有關的權力, 並且在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時, 必須迅速採取行動, 移除或禁止獲取資訊, 以避免任何制裁。

對於外國公司, 雖然數據儲存和當地辦事處的要求不會立即適用於外國實體, 但應該了解這些要求規定和觸發情況。另一方面, 外國實體應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源和流程來回應越南網路安全機關的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遵守數據儲存和當地辦事處的要求。我們也期待越南網路安全機關將更積極地保護網路空間, 以提高遵循程度。

1. 第 53/2022/ND-CP 號議定2018 年網路安全法指引

2022 年 8 月 15 日，越南政府發布了關於2018 年網路安全法的第 53/2022/ND-CP 號議定（“第 53 號議定”），該議定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 53 號議定管轄範圍很廣，影響本地和外國實體，特別是它專章提供 2018 年網路安全法第 26 條數據本地化要求的指引。

第 53 號議定要點如下：

1. 必須在越南存儲的數據類型（“強制儲存數據”）

本地儲存的數據類型包括：

- i. **越南服務用戶的個人資料** (即在越南境內使用網絡空間服務的組織及個人);
- ii. **越南服務用戶產生的數據** (即帳戶名稱、服務使用時間、信用卡資訊、電子郵件、用於登和登出的 IP 位址、帳戶註冊電話號碼或數據); 和
- iii. **越南服務用戶關係數據** (即用戶連接或互動的朋友、群組)。

強制儲存數據的儲存方法及其格式由相關單位實體決定。

2. 越南登記成立實體的數據存儲要求

強制儲存數據的儲存要求適用於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所有越南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提供 (i) 電信網絡服務 (包括電信服務及電信應用服務)、(ii) 網路服務 (包括網路服務和網路內容發送服務) 及 (iii) 越南網路空間用來收集、利用、分析或處理個人數據或服務用戶關係數據，或其越南服務用戶創建的數據等增值服務。上述服務類別相當廣泛，國家管理機關如何界定實務範圍還有待觀察。

3. 外國實體的數據儲存和當地辦事處要求

外國實體在越南開展商業活動並參與以下活動：

- i. 網路空間中的電信、存儲和共享數據，
- ii. 向越南的服務用戶提供國內或國際區域名稱，
- iii. 電子商務、線上支付、支付中介平台、透過網路空間傳輸連接服務、社交網絡和社交媒體、線上視訊遊戲；
- iv. 透過訊息、語音通話、視訊通話、電子郵件、線上聊天的形式在網路空間提供、管理或操作訊息。

法律更新 (續)

(統稱 “線上服務”) 需要在越南儲存強制儲存數據並在越南設立當地辦事處 (即分支機構或代表處)，如果：

- i. 服務被 [服務用戶] 濫用違反越南網路安全法規；和
- ii. 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防控司 (隸屬公安部) 通知並要求協調對違法行為的調查和預防，但
- iii. 未遵從該要求或阻止/ 阻礙/ 禁用網路安全保護工作小組實施之網路安全保護措施。

在上述情況下，外國實體必須在收到公安部命令後 12 個月內完成數據儲存工作並在越南設立當地辦事處。

在這種情況下，數據必須自收到上述命令之日起在本地存儲至少 2 年。同時，當地辦事處只需要維護到受影響的外國實體不在越南經營業務或不在越南提供線上服務。

4. 網絡安全法規的執行

至關重要的是，第 53 號議定一個主要特點是使用行政執系統來防止違反網路安全。第 53 號議定為國家管理當局提供了若干法律依據，可以啟動下架行動、為調查目的要求揭露資訊，以及要求關閉用於非法目的的應用程式、網站和資訊系統。

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防控司 (隸屬公安部)；軍事安全保衛司 (隸屬國防部)、政治總局及網絡司令部 (隸屬國防部) 將有權採取執法行動 (如發出撤出或移除通知、經有關主管部門認定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要求關閉資訊系統或者暫停退出區域名稱、資訊揭露、檢查) 倘相關主管機關決定發生違反下列請況：

- i. 危害國家安全、宣傳反國家的內容；煽動暴力；擾亂安全或公共秩序；
- ii. 侮辱或誹謗的內容；違反經濟管理秩序；或者捏造、歪曲事實，造成群眾混亂或對社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損害；及
- iii. 其他違法內容，如：歪曲歷史、否認革命成就、破壞民族團結、褻瀆神明、性別或種族歧視等；娼妓、賣淫、販賣人口；散布色情或犯罪資訊；破壞越南良好傳統、社會道德或公共衛生；引誘、說服或以圖使人犯罪。

該程序不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在做出決定前與相關實體進行事先協商。此外，第 53 號議定沒有提供上訴程序。我們預計公安部將很快發布更詳細的第53 號議定指引，以及發布關於處理網絡安全領域行政處罰的議定。

法律更新 (續)

KPMG評論：

越南公司應檢視其現有做法，檢查強制儲存數據是否已儲存在越南。

一般而言，處理強制儲存數據應了解授予相關主管機關處理非法活動有關的權力，並且在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時，必須迅速採取行動，移除或禁止獲取資訊，以避免任何制裁。

對於外國公司，雖然數據儲存和當地辦事處的要求不會立即適用於外國實體，但應該了解這些要求規定和觸發情況。另一方面，外國實體應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源和流程來回應越南網路安全機關的要求，以避免被要求遵守數據儲存和當地辦事處的要求。我們也期待越南網路安全機關將更積極地保護網路空間，以提高遵循程度。

2. 外國非政府組織越南登記及管理

2022年8月31日，政府頒布越南登記和管理外國非政府組織的第58/2022/ND-CP號議定（“第58號議定”），取代2012年3月1日第12/2012/ND-CP號議定相同議題。第58號議定將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其中有以下幾項重點：

- **“外國非政府組織”（“Foreign NGO”）** 被定義為非營利組織、社會基金或私人基金 (i) 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在越南以非營利目的或其他目的，進行援助發展和人道主義援助活動；及 (ii) 不向越南組織和個人提出財務捐助、尋求贊助或籌集資金。
- **有權在越南開展業務**，外國非政府組織必須滿足具備有效法律地位、明確章程、政策和目標等條件。此外，此類外國非政府組織還必須提供三年內協助越南發展和人道主義援助的預計計劃、項目和非項目活動的詳細資訊，並提名越南代表人。
- **獲得代表處註冊證明條件**，外國非政府組織不僅必須滿足有效法律地位、明確章程、政策和目標等條件，還必須承諾在越南長期運作，並列出至少在五年內在一個或多個地方實施的計畫及項目，其規模和性質需要定期和現場管理和監督。此外，外國非政府組織必須提名其駐越南代表處負責人。
- **取消項目辦公室登記證明**。根據第12/2012/ND-CP號議定授予項目辦公室註冊證明，將根據第58號議定規定進行修改、補充和重新授予，直到期限屆滿；並轉為經營登記證或代表處登記證。
- **外國非政府組織數據庫**（包括有關外國非政府組織及其運作的資訊收集）將記錄在國家公共服務平台和外交部公共服務平台、國家數據庫和數據庫部委、部級機構、政府直屬機構、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協助辦理境外非政府組織營運登記及管理相關行政手續。
- **外國非政府組織的經營範圍和領域專門規範**；外國非政府組織的暫停、終止經營和吊銷登記證明；外國非政府組織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國家管理機構及有關機關和組織的責任。

法律更新 (續)

3. 電子識別及認證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和推廣工業革命4.0，2022年9月6日，政府頒布關於電子識別和認證的第59/2022/ND-CP號議定（“第59號法令”）。第59號議定規定了電子身份、電子識別和認證的規定；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服務用戶的權利和義務；相關機構、組織和個人的責任。第59號議定適用於越南機構、組織和個人；在越南境內居住和經營涉及電子識別和認證的外國組織和個人。第59號議定值得注意之重點如下：

- “電子身份”定義為個人或組織在電子識別和認證系統能夠在電子環境中單一識別個人或組織之資訊，而“電子識別”係指登記、比對活動，創建電子身份並將其附加到電子身份所有者。
- 在越南設立或註冊經營的機構或組織的電子身份包括電子識別碼；該組織的名稱，包括越南名稱、縮寫名稱（如果有）和外文名稱（如果有）；成立日期、月份、年份；總公司地址；個人身份識別號碼或外國身份識別號碼；法定代表人或組織負責人全名。
- 包含關於電子身份帳戶（“EIA”）的規定，越南公民、外國人和組織的EIA登記程序，提供EIA法定時間。因此，機構或組織的EIA為二級帳戶者，由法定代表人、組織負責人透過VNelD申請登記。
- 機構或組織EIA用來證明該機構或組織的電子身份有效的，就檔案中提供的訊息供主管部門比對。當機構或組織使用EIA進行電子活動和交易時，它與出示文件和檔案以證明訊息已被整合到電子識別帳戶中具有相同的價值。

4. 越南註冊藥品關於生物等效性試驗藥品規定及研究數據報告要求規定

2022年9月5日，衛生部發布第07/2022/TT-BYT號通知，規定在越南註冊藥品流通時，必須進行生物等效性試驗的藥物和申報生物等效性研究數據報告的要求（“第7號通知”）。第7號通知將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取代2010年4月26日第08/2010/TT-BYT號通知，指導藥物註冊時的生物利用度/生物等效性研究數據報告，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 含有藥用物質或劑型的仿製藥須備有生物等效性研究數據報告，而與比較產品具有生物等效性的仿製藥則不受此要求約束。
- 含有藥用性質仿製藥在越南註冊流通時需備有生物等效性研究數據報告的選擇標準，以及用於註冊流通的生物等效性測試中使用比較產品的選擇標準。
- 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數據報告記錄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引，及仿製藥生物等效性研究數據報告適用之具體規定。

法律更新 (續)

5. 藥品及藥用成分流通登記

衛生部最近還發布關於藥品和藥用成分流通註冊第 08/2022/TT-BYT 號通知 (“第8 號通知”)。第8 號通知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生效，其中包括與第 32/2018/TT-BYT 號通知的原規定相比，簡化藥品和藥用成分流通註冊領域的一系列管理程序的規定。第8 號通知值得注意之要點如下：

- 同一製造商的藥物，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或草藥成分；劑型、給藥途徑；單位劑量活性成分的含量或濃度 (用於加工及製造之藥品僅作出口用途目的除外) 得在其商業名稱下註冊1個流通註冊證，及按國際非專有名稱註冊1個流通註冊證。
- 規定藥物被歸類為專有藥物和參考生物製品的情況，以及證明生物等效性藥品分類標準。
- 微幅修改僅要求通報，無需主管部門評估和批准申請。此外也減少申請發行、續展流通登記證所需提交的文件數量。
- 取消授權書形式要求，改為授權書強制內容，授權人簽名不再需要認證，因為衛生部認定授權書為內部商業文件。
- 對註冊文檔修改及補充不得超過3次。

6. 指導企業借入及償還外債外匯管理新通知

越南政府於2022年9月30日發布第 12/2022/TT-NHNN 號通知，指導企業借入和償還外債的外匯管理 (“第 12 號通知”)。第 12 號通知取代第 03/2016/TT-NHNN 號通知 (“第 03 號通知”)，並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顯著變動規定說明如下：

- 無需辦理外國貸款/ 變更登記之情況如下：
 - i. 第 12 號通知允許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償還短期外國貸款，無需在越南國家銀行 (“SBV”) 辦理登記 (過去為 10 個工作日)。特別是，如果借款人在首次放款日滿一年之後 30 個工作日內有能力償還貸款者，無需在 SBV 登記外國中長期貸款。
 - ii. 補充 3 種已登記貸款的情況發生變動，無需向 SBV 辦理登記，而在 SBV 網站上辦理通報之情況，包括：
 - 在國家銀行登記之外國貸款利息及費用償還計劃發生變動，但利息及費用**決定方法保持不變**；
 - 與 SBV 出具之註冊確認證明上的金額相比，外國貸款的實際提取金額、償還本金債務、利息和費用在 **100 個貨幣單位**內發生變動 (增加或減少)；
 - 在特定時期內實際提取或償還本金債務的變動小於在 SBV 登記的金額。

法律更新 (續)

- 補充關於貸款支付和收回貸款人帳戶規定，與第3號通知相比，這是第12號通知新增規定，特別是對於以越南盾計價的外國貸款。具體來說：
 - i. 對於越南盾借款，貸款方使用有執照之銀行所開設之越南盾帳戶來進行以下交易：
 - 如果借款人是外商投資企業為出資成員/股東，從保留盈餘中之借款，以越南盾支付和收回外國貸款；
 - 收回外國短期貸款需要在 SBV 登記，但不符合登記要件者；及
 - 收回外國未償貸款SBV出具之登記確認因欺詐而被終止。

第12號文進一步允許外國貸款人可自越南的越南盾帳戶購買外幣匯入境外帳戶。
- 第12號通知允許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日起 **30個工作日**內償還短期外國貸款，無需在越南國家銀行（“**SBV**”）辦理登記（過去為10個工作日）。特別是，如果借款人在首次放款日滿一年之後30個工作日內有能力償還貸款者，無需在SBV登記外國中長期貸款。
- ii. 對於外幣貸款，貸款人得使用有執照之銀行開立非居民外幣帳戶，按照越南外匯管制規定貸出及收回外幣貸款。
- 補充有關外國貸款擔保交易的外匯管理規定：
 - i. 指導資產擔保權益的履行。
 - ii. 規範履行擔保權益的資金劃撥（包括為履行擔保義務而劃撥的資金，及為履行資產擔保義務而劃撥的資金）透過**1次服務擔保交易**銀行來進行（除非擔保人自己收到抵押品來代替對資產的擔保權益的履行）。
 - iii. 規範提供擔保交易的銀行為履行擔保義務，進行保存、維護和索取與匯款交易相關的必要文件的義務。
 - iv. 擔保人與被擔保人之間的債務金額（如有）不得超過按履行擔保措施的對外國借款協議規定的**債務等值金額**。對債務金額的利息、費用的適用應**符合民法規定**（如擔保人為居民）或**不得超過被擔保資產外國貸款協議中的延期付款利率**（如擔保人為非居民）。
- 修訂外國貸款執行情況報告如下：第12號通知要求按月提供報告，而非第3號通知中規定按季提供報告。借款人可在SBV的線上平台網站上提交外國貸款執行情況報告。
- 第12號通知將所有提及的“日”修改為“工作日”，以與該通知的規定保持一致，以反映使用“工作日”的外國貸款安排的普遍做法。最顯著的變動是，交易各方現得以在貸款協議/修訂條款簽署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進行貸款登記/變更，而非按原第3號通知規定的30日。

法律更新 (續)

7. 提供銀行擔保的新通知

2022年9月30日，SBV 發布關於銀行擔保的第 11/2022/TT-NHNN 號通知（“第 11 號通知”），取代2015年6月25日第 07/2015/TT-NHNN 號通知。第 11 號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顯著變動如下說明：

- 補充電子擔保的規定。具體而言，允許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以及客戶允許選定透過電子方式辦理銀行擔保。據此，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應自行決定辦理電子擔保的方式、形式和技術，並且必須滿足以下要求：(i) 在收集、使用和檢查資訊及數據過程中確保其解決方案和科技技術之準確性、保密性和安全性；(ii) 評估、比較、更新和驗證資訊及數據的措施，以防止偽造、干擾、編輯、偽造資訊及數據的行為；(iii) 評估、管理和控制風險的措施；明確涉及電子擔保和風險管理監督各部門及個人職責。
- 補充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不得為發行企業債券支付義務提供擔保的情況。因此，除發行企業自身債務重組為目的外，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行不得為企業發行債券用於下列目的提供擔保：
 - i. 出資、購買其他企業股份、
 - ii. 增加營運資金規模。
- 補充期貨不動產 (off-and-plan real estate) 擔保規定（“擔保合約”）：
 - i. 擔保合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買方所有擔保函之擔保義務屆滿，及投資者在擔保合約中對商業銀行的義務全部完成為止。
 - ii. 擔保函有效期間：自出具日起至購房合約、房屋租賃合約所約定之房屋交接期限後至少 30 日內有效，除非有第 11 號通知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使擔保義務終止；
 - iii. 期貨不動產項目保證金：根據不房產營業法第 57 條規定，投資者得從購房者處，就購房合約及房屋租賃合約中預收總額或其他金額 (如有)。
 - iv. 按規定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的基礎上，對擔保合約和擔保函的要求之內容補充若干規定。

8. 新通知規定太陽能發電廠和風力發電廠發電價格框架的確定方法

2022年10月3日工業和貿易部（“MOIT”）發布第 15/2022/TT-BCT 號通知，規定了太陽能發電廠和風力發電廠發電價格框架的確定方法（“第 15 號通知”）。第 15 號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如下：

法律更新 (續)

- 特定受監管的實體，包括投資於以下領域的組織和個人：
 - i.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太陽能發電廠部分或全部與越南電力公司（“EVN”）簽署購電協議，但不符合第 13/2020/QD-TTg 號決議的購電價格資格；和
 - ii.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風力發電廠已部分或全部與 EVN 簽訂購電協議，但不符合第 39/2018/QD-TTg 號決議之購電價格資格者。
- 明確發電價格框架的確定方法，包括：(i) 制定發電價格框架的原則；(ii) 確定發電框架的方法；(iii) 確定平均固定成本的方法；(iv) 標準太陽能發電廠和風力發電廠的固定營運和維護成本的確定方法。
- 對於發電價格框架的確定、評估和發布，下列實體有義務在**第 15 號通知生效日起 15 天內**，向 EVN 提供可行性研究或技術設計：
 - i.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簽訂購電協議的**地面太陽能電站及漂浮式太陽能電站**的投資者；及
 - ii.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已簽訂購電協議的**陸上風電場及離岸風電場**投資者。

就這些報告基礎上，EVN 將確定發電價格框架並將其發送給越南電力監管局（“ERAV”）進行評估。自評估結果發布之日起 10 日內，ERAV 應完成文件並提交至 MOIT 取得批准以適用於上述類型電廠的發電價格框架，並在 MOIT 和 ERAV 網站上公佈。

在收緊商務訪客核發簽證問題的同時，某些省級勞動當局表示最近的發展與挑戰，主管機關也在加強外國人在越南申請工作許可的審查程序。

目前影響來越南的外國僱員入境程序的一些具體議題詳述如下：

1. 工作許可規定正在被嚴格解釋，並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來支持申請案

根據現行勞動法規，在越南人不能滿足企業經理、執行董事、專家和技術人員的條件下，得聘用外國人擔任該職位。

然而最近，某些省級勞動當局要求提供更多證據來支持越南人不能擔任職務。因此，除了提供強而有力的書面理由說明為何需按照以往慣例由外國人擔任該職位外，企業還必須進一步提供證據證明確實需要使用外國勞動力，且企業無法在本地人才庫中找到合適的人選來填補這個職缺。

所要求的證據包括以下內容：

- 特定職位招聘廣告需證明企業已嘗試過招聘本地人才
- 相關文件證明已錄用本地人才但不符合職位要求或已終止勞動合約，企業必須尋找外國人才填補職缺
- 相關文件證明企業透過勞動供應商或就業中心招聘本地人才但找不到合適人選

除上述情況外，省級勞動部門得要求提供以下文件，以證明企業營運對人才的需求，以及企業未來有計劃培養本地人才替代申請該職位的外國勞工：

- 外國員工使用計劃和培訓計劃，其中顯示越南員工接任外籍員工職位培訓計劃
- 描述項目進度和人才需求的文件，以證明確實有該申請職位之需求

這些變動可能會給打算招聘外國員工來越南工作的企業帶來挑戰，進而延長工作許可申請流程。

2. 第105號決議關於持有有效工作許可的外國勞動力流動於各省之執行不一致

第 105 號決議允許已獲得工作許且仍有效的外國員工被派送、派遣或借調到另一個省份工作不超過 6 個月者，無需在另一個省份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然而，在實務上，某些省級勞動部門仍然要求重新申請工作許可，以便外國員工在這些省份工作，無視第 105 號決議規定的企業派遣通知。

該要求不符合第 105 號決議的指引，不僅對擬動員外國勞動力在越南從事不同項目的企業造成額外行政負擔外，而且還可能引發究竟由那個實體來贊助新的工作許可的特定挑戰、那個類型的工作許可是合適的，以及是否因新工作許可造成產生社會保險責任。

3. 省級部門就外國勞動館理部門之間進行資訊交換，以加強外國勞動力管理

最近，一些省級勞動管理部門正在加強對外國勞動力的管理，即：

- 峴港人民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發布第 2425/QDD-UBND 號議定，關於勞動管理部門之間的合作規則，以加強該省外國勞動管理，包括報告外國勞力停留並該省內工作之管理狀況，以及在企業進行查核及工作許可核發後的檢查，以確保在招聘和使用外國勞動之合規性。此外，峴港勞動傷兵及社會事務部 (DOLISA) 被授權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建立一個單一的軟體來管理該省的外國勞動力，允許所有相關部門都可以透過該軟體進行外國勞動管理。
- 河內部分地區也對使用外國勞動力之企業進行勞動查核，以檢查企業使用外國勞動力的合規情況。

KPMG評論：

由於勞動實務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且移民和勞動法規正在被嚴格執行，因此建議企業盡可能提前計劃人員和商務旅行，以避免因缺乏合適的人員而中斷運營。而且，應重新檢視流動和招聘程序，以捕捉申請工作許可實務上的變動。

此外，隨著引入更多機制來管理和監督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工的使用，以及外國勞動查核可能會更加深入和頻繁，企業應檢視其內部外國勞動力之合規性。

4. 入境新訊

2021 年 9 月 9 日發布第 105/NQ-CP 號決議（“第 105 號決議”），關於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為支持企業、合作社和家戶，在一定程度上放寬了與勞工和外國專家入境相關措施。

根據第 30/2021/QH15 號決議指導，第 105 號決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決議要求所有措施（包括決議、指令、電報、公函及其他類型文件在其職權範圍內規範和管理落實疫情防控任務的緊急措施）執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移民新知 (續)

3

鑑於第 105 號決議到期，越南簽發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展延及認證規定，現在恢復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所規定更嚴格的標準，具體內容如下：

- 大學及更高學歷必須與外籍勞工將在越南從事的工作職位相關，以便外籍勞工得以“專家”形式申請工作許可證。
- 如果憑藉證書和經驗證明申請工作許可證，外籍技術人員培訓領域必須與工作角色或經驗相關。
- 過去簽發之工作許可證將不再被接受為確認專家或技術人員經驗之文件。因此，即使是長期在越南工作的人，仍需要從海外企業獲得工作經驗證明，才能在越南申請新的工作許可證。
- 不再受理已取得工作許可證之外籍勞工外派到其他各省市工作不超過六個月無需重新申請工作許可證之通報。在這方面，基於工作許可證上所載工作地點與項目地點不一致時，就企業境內項目部署外及勞工時，可能會遇到省級勞動部門之挑戰。
- 護照正本複印件須由公證人出具，而非第 105 號決議規定護照複印件即可。在這種情況下，外籍勞工必須到達越南，以便提供護照正本進行公認證及後續申請工作許可證。這種情況會導致實際開始工作日期（如果外籍勞工進入越南後開始工作）和工作許可證證允許開始工作日期之間存在差距。

KPMG 意見

第105號決議的到期意味第152號議定對申請工作許可證強制要求，對於某些規定會更為嚴格，可能會給使用外籍勞工的企業以及外籍勞工目前申請工作許可證帶來一定的困難。同樣在這段調整期間，預期官員和省級勞動部門之間在轉換回第 152 號議定規定方面存在某些不一致。建議企業在申請新的工作許可證之前審查外籍勞工當前的資格和文件，以評估其影響，並進行必要的修改及進行適當的諮詢，以避免人員流動計劃中斷及行政負擔 – 重新安排申請。

此外，根據實際情況，越南國家議會可能會考慮展延執行第105號決議規定之措施。因此，建議企業隨時了解可能發生的變動，以相應地調整人員流動計劃。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討論變動對企業人員流動計劃的影響，請聯繫KPMG。

本期
主題



5. 全球移動服務個人稅新訊

增加個人欠繳個人所得稅 (“PIT”) 禁止暫時出境規定

隨著國家議會發布第 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管理法及稅務總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關於稅捐債務管理第 1129/QD-TCT 號決定發布，地方稅務機關已變得更加積極追討稅款。

最近，越來越多外籍人士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欠稅通知。欠稅未繳清或納稅義務人經三次通知仍不回應者，稅務機關將發布臨時出境禁令，並通報移民局備案。

KPMG對實際情況的觀察

- 重點對象：外籍人士在過去十年內一直在越南工作和/或工作過（包括已經離境的外籍人士）。
- 主要原因：稅務系統紀錄未繳清之稅額及罰款（包括利息和行政處罰），不論金額大小。
- 稅務機關將向每個納稅義務人發出及寄送繳稅通知。納稅義務人經第三次通知仍不履行繳納義務或未予答覆者，稅務機關將發布暫時出境禁令。

為何這問題很重要

- 使員工面臨不遵守越南法律和被禁止離開越南的風險
- 延遲繳納稅款及不遵守規定之罰款及利息
- 個人遣送出境的風險及重新申請入境之難度，適用於返回越南之員工。

KPMG建議您可採取之行動

- 納稅義務人/公司應檢視納稅義務人/僱員在過去十年內的稅務債務狀況，以立即採取行動避免被禁止離開越南。
- 由於許多外部原因（例如，遺漏/錯誤繳款、系統錯誤、納稅申報表紀錄不正確等），稅務系統記錄的稅務債務可能不代表實際欠稅額。因此，應定期或在離境時或收到稅務機關發出的欠稅通知後，與稅務機關進行欠稅額核對，以確保履行納稅義務。
- 為避免將來發生稅務債務，建議納稅義務人遵守納稅期限，並在支付稅款說明中包含必要的訊息，以避免遺漏/錯誤繳款。

聯繫我們

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佈局之重點，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 稅制、商業習慣不一，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 泰國、印度等六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諸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有意佈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臺灣投資窗口服務內容

- 提供臺灣與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臺灣與當地國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越南)

阮進成 項目經理

電話: +84 989 321 688

電子郵件: taiwandexk-vn@kpmg.com.tw

服務地點: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 +84 911 023 853

電子郵件: chinesepractice@kpmg.com.vn



掃描參加KPMG
Line 群組來取得得
最新越南稅法更新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VIETNAM

VBF 委員會